

宿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教督办〔2021〕10号

转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 开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切实抓好贯彻执行。

宿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安徽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根据 2021 年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要求，现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将“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公开发布到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官网上，并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官网首页公告，调查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同时，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让社会广泛知晓和参与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让更多人关心关注我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7 日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